

切 結 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_____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電機研究所 _____組

微電子所

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_____組

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

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

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4年 6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4年 8月 31日前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(右上角註明所、組別、學號)，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電機研究所

微電子所

電腦與通訊研究所

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

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

切結人簽章

姓名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